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呂季美

相對人 黃凌宇

關係人 希望美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凌宇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3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4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3,4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 用 分 區	面 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岡山	文化		1237	(空白)	60	全部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積			
1	468	文化段1237地 號	加強磚造 2層	一層：36.6 二層：46.2 騎樓：16.76 合計：99.56		全部		
		文化街26號						
備註：							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